#### 责任编辑 余梦 E-mail:fzbfzsy@126.com

## 剧照被微信公众号擅自使用

# "前半生"后,"罗子君"上法庭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王长鹏

本报讯 知名女艺人马伊琍的照片被上 海某传媒公司在微信文章中擅自使用,并配 以整形外科、声优课课程等广告宣传, 马伊 琍以侵犯其肖像权、姓名权为由, 将传媒公 司告上法庭。一审败诉后, 传媒公司不服, 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 海一中院") 提起上诉。昨天上午, 上海一 中院二审公开开庭审理了该起肖像权、姓名 权纠纷案。

2017年,马伊琍在《我的前半生》一 剧中饰演角色"罗子君",该剧播出后,上 海某传媒公司于同年7月在其运营的微信公 众号上发布了《马伊琍被素颜"小三"打

演不好亦舒女郎?》两篇文章, 其中使用了 4 张马伊琍在《我的前半生》里的剧照作为 配图。同时,微信文章中还附有整形外科医 院服务项目及声优课课程的相关介绍、二维 码、优惠价格宣传等广告信息。

马伊琍认为, 传媒公司在未经其许可的 情况下,擅自使用自己的姓名、照片等作为 宣传文章的标题及配图,且文中附有提供商 业服务的广告信息,试图借助自己主演电视 剧的热播之势和高知名度宣传推广文中涉及 的营利性商业服务,已严重侵犯自己的肖像 权和姓名权等合法权益。

2018年7月,马伊琍将传媒公司告上 法庭,要求传媒公司立即停止实施侵犯自己 肖像权、姓名权的行为,公开在报纸及微信公 众号上赔礼道歉,并赔偿自己的经济损失、律 师费及精神损害赔偿金等22万余元

传媒公司认为,微信公众号并非牟利的自媒体,也不是营利性广告平台。"演员影视角色形象"和"演员自然人肖像"是两个不同的 "演员影视角色形象"不享有自然人的 人格权,微信文章中使用的是角色"罗子君" 的剧照,而非马伊琍本人的生活照。因此,传 媒公司并不构成肖像权和姓名权侵权。

一审法院认为, 传媒公司在其微信公众号 中所登载的两篇文章,其内容涉及整形外科医 院美容项目以及声优课课程的推广,属于营利 性的宣传活动。本案所涉剧照中所呈现的人物 形象与马伊琍自然人肖像之间具有明确的可识

别性和可辨认性。传媒公司未经马伊琍本人同 意就使用其肖像,侵犯了马伊琍的肖像权,应 当承扫肖像权侵权责任.

而侵犯姓名权的表现方式为干涉他人决定、使用、改变姓名,盗用他人姓名,冒用他 人姓名, 传媒公司发布的文章不属于上述行 为,并未侵犯马伊琍的姓名权。对于马伊琍主 张的经济损失,综合传媒公司的侵权时间、图 片登载位置、内容等情况,一审法院酌定为4

关于精神损害抚慰金,一审法院认为,传 媒公司所用图片系展示马伊琍健康、美好形 象,传媒公司侵害马伊琍的肖像权未达到严重 后果, 故对精神损害抚慰金的诉讼请求不予支 持。上海一中院将择日对此案作出宣判。

## 不请自来,女子醉酒而亡谁之过?

法院:情人未尽照顾义务,担责二成赔14.1万元

□法治报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富心振

谢某与女友、同事在餐馆吃夜宵快要结 束时,情人姚某不请自来自行饮酒。散席后, 只留姚某一人在餐馆,最终因醉酒死亡。姚 某的亲属将谢某等人告上法庭要求赔偿。日 前,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 被告谢某应担责 20%, 赔偿原告姚某亲属 14.1 万余元, 驳回原告姚某亲属其余诉讼请

#### 不请自来 醉酒而亡

去年3月23日深夜,谢某与同事于某、 田某下班后到浦东惠南镇一家菜馆吃夜宵, 随后谢某的女友刘某也赶来一同用餐。不久, 不速之客姚某不请自来,吃饭并饮白酒。宵 夜后,4人先后离开餐馆,姚某留下独饮。

谢某与刘某在附近一家酒店开房休息 翌日凌晨1时左右,谢某打电话给姚某未接, 餐馆老板拿姚某的手机接听并告知,姚某已 处于醉酒状态, 谢某赶至餐馆并与餐馆老板 一起将姚某扶至酒店房间休息。翌日上午9 时左右,谢某离开房间时,姚某依旧处于睡 眠状态。中午 11 时左右,谢某回来,发现姚 某已处于昏迷状态,遂打"110"及"120", 民警及医护人员到现场后,发现姚某已死亡

根据居民死亡确认书上记载, 姚某死亡 的原因是猝死。但猝死原因因未尸检,因此 没有明确的结论。

#### 争辩:究竟是谁的过错?

2018年7月,姚某亲属将谢某、刘某、 于某、田某及餐馆老板郑某起诉到法院,要 求按70%的责任赔偿共计48万余元。

姚某亲属认为,4人因共同饮酒致受害 人姚某处于危险状态,在确认姚某醉酒不醒 的情况下, 谢某未能及时通知其家人, 未能 及时送往医院就医,未能妥善照顾。作为餐馆 经营者,郑某在消费者出现醉酒昏迷时未能及 时采取妥善措施,未能及时送医救治,未尽到 安全保障义务。上述5名被告的过错行为最终 导致姚某死亡, 应分别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谢某认为,姚某不请自来也无人劝酒。因 喝酒过多是姚某本人造成的, 发现其过量 饮酒后,已尽到照顾义务,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郑某辩称,姚某死亡与自己没有关系。被告于 某和田某则认为,只是下班后吃饭喝酒,没有 组局, 更没有邀请姚某, 其间还劝姚某不要喝 酒。女友刘某表示自己不认识姚某,不应担责。

### 被告谢某担责二成赔偿

法院认为,姚某不请自来,主观上被告与 姚某之间并不存在共同饮酒的意愿,客观上姚 某赶至餐馆时被告餐饮已基本结束, 故被告与 姚某应不属于共同饮酒人。然而谢某作为与其 存在特殊情感身份关系的人员, 对姚某负有注 意义务。从姚某醉酒后到死亡的事实上看,谢 某显然未充分尽到照顾、通知的义务,存在过错,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于某、田某、刘 某虽一起参与会餐, 但姚某到餐馆时其用餐已 基本结束,不存在敬酒、劝酒行为,故没有过 错,对其死亡不应承担民事责任。

餐馆老板郑某在姚某醉酒及其他被告已离 开餐馆的情况下,无法与其家属及有密切关系 的人联系,后郑某及时接听电话告知姚某情况, 并与谢某、将姚某扶至酒店休息,已尽到作为 餐馆经营者的通知和保护义务, 故对姚某的死 亡,没有过错,不应承担民事责任。

法院同时认为,姚某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 能力人,对自身的生命安全及身体健康负有最高 的保护注意义务,姚某漠视存在的危害性,过量 饮酒,对自身死亡存在重大过错,应承担主要责 任。姚某亲属称姚某过量饮酒是因与谢某感情 问题受到刺激所致,即使存在,并不能成为其过 量饮酒的正当理由。最终法院作出了上述判决。

## 邻里吵架,两败俱伤

二审维持原判 双方各罚500元

□见习记者 张叶荷

本报讯 因噪音问题,静安区一住宅 小区的楼上楼下邻居一言不合"大打出 手"。近日,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二 审审理了该起案件,对该案作出驳回上 诉,维持原判的二审裁决,认为该事属于 邻里纠纷, 共和新路派出所认定冲突双方 均属情节较轻,作出双方各罚 500 元的行 政处罚决定,是贯彻教育与处罚相结合原 则,并无明显不当。

张谦和陈勤是上下楼住户。2017年 11月21日晚10时左右,因认为楼上制 造噪音影响生活,张谦至陈勤家门口的走 廊里叫骂,后陈勤妻子吴云报警。次日下 午5时左右,陈勤与亲戚陈利一起到张谦 家交涉,张谦未予理睬并报警。此后,因 听见张谦在楼下叫骂,陈勤再次下楼,与 张发生争吵继而引发肢体冲突。陈利与吴 云上前欲拉开两人。其间,吴云左脸颊、 腹部、左膝盖被张谦打到、踢到, 张谦身 上被陈勤伤到。

在民警到场后,双方至派出所接受处 理。同日, 共和新路派出所受理本案。经 验伤及鉴定,张谦与吴云均有不同部位的 挫伤,均已分别构成轻微伤。

2018年1月27日, 共和新路派出所 向对陈勤及张谦分别作出罚款 500 元的行 政处罚决定。张谦不服,提出复议申请。 经审查,静安公安分局认为,共和新路派 出所依法对双方实施殴打他人行为的行为 人分别作出罚款 500 元的行政处罚并无不 当,维持了该行政处罚决定。

张谦仍不服,诉至法院,请求撤销被诉 处罚决定,对陈勤重新作出处罚决定;撤销 被诉复议决定; 判令共和新路派出所向张谦 支付重新鉴定费 2100 元。

一审法院审理后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 在于,事发时,吴云、陈利是和陈勤共同殴 打张谦还是拉架。从现有的证据分析及证人 陶某某陈述内容来看,张谦指控陈勤等3人 共同殴打其的主张,证据不足,不予采信。

本案纠纷是双方交涉不当引发的偶发事 件,因言语不和双方引发肢体冲突,事实清 楚,证据确凿。共和新路派出所鉴于上述情 节,考虑事件的起因、双方当事人的邻里关 系以及纠纷处置的效果,对陈勤作出罚款 5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适用法律正确,裁

据此,一审法院驳回了张谦的全部诉讼

张谦不服,上诉至上海三中院。他认 为,从执法记录仪记载的视频反映,陈勤等 3人是共同殴打自己,不属于情节较轻。

上海三中院认为,双方之间为邻里关 系,事件因邻里相处的民间纠纷引发,双方 对造成矛盾升级的后果均有过错, 纠纷造成 的结果是双方均有损伤, 如对双方均作出拘 留决定,除了激化邻里矛盾,并无太大的实

有鉴于此, 共和新路派出所认定双方均 属情节较轻,作出被诉处罚决定是贯彻教育 与处罚相结合原则的具体体现,并无明显不 当。因此, 共和新路派出所对陈勤作出的被 诉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 确,裁量恰当。 (文中人名均为化名)

## 右转大货车将电动车"包饺子"致1死

货车司机因交通肇事罪获刑1年

□记者 王川 通讯员 胡明冬

本报讯 重型半挂自卸货车在转弯时 定要确保周围环境安全后再行转弯,否 则极易发生"包饺子"事故,酿成死亡惨 剧。近日,一重型货车在路经宝山区某路 段时,因为疏忽大意而将右侧行驶而过的 一辆电动车包了"饺子",造成1人死亡 的事故。经检察机关提起公诉, 日前, 宝 山区人民法院公开审理此案, 以交通肇事 罪判处涉案货车司机张某有期徒刑1年。

2018年6月某日,张某驾驶重型半 挂自卸货车在宝山区某路北向南行驶至某 路口处, 在向右拐弯过程中, 碰撞其右侧 非机动车道内同向行驶的一辆电动自行 车,造成电动自行车骑车人倒地后遭货车 碾压,骑车人不幸当场死亡。经上海市公 安局宝山分局交通警察支队责任认定,张 某负事故的全部责任。张某发生事故后,

主动报警并等候在现场接受公安机关处理, 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事实。公安机关对张 某立案侦查后,以张某涉嫌交通肇事罪移送

庭审中,被告人张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 对检察院查明的事实无异议。

宝山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此案。宝山法 院结合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出具的《工作 《交通事故现场勘查笔录》《道路交 通事故现场图》《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及 事故现场照片等证据证实,认为被告人张某违反道路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发生重大交通 事故,致1人死亡,且负事故的全部责任, 其行为已构成交通肇事罪,依法应予处罚。 考虑到被告人张某主动投案并如实供述自己 的犯罪事实,可以认定为有自首情节,依法 可以从轻处罚。据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刑法》相关规定, 当庭宣判被告人张某犯 交通肇事罪, 判处有期徒刑1年。

#### 上海全琪金属结构件有限公司:

本机关于2019年3月8日发出第252019004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你单位自收 到该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缴纳罚款。 你单位于2019年3月8日收到该决定书后至今未履行上述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进行催告。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 故向你单位进行公告送达催告通知书(沪宝环保催告字[2019]第38号)。自本公告之日 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请你单位自本公告期满后次日起十日内:

向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缴纳罚款人民币伍拾万元整;

对上述催告的内容, 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如要求陈述、申辩的, 可在收 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七日内,向本机关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逾期未提出的,则视为 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逾期不履行本通知,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地址**: 友谊路1818号111室 **联系电话**: 66734589-8110

上海市宝山区生态环境局 2019年5月8日